

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编制，其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铜陵市铜官区木鱼山大道 666 号，铜官区人民政府旁智慧铜官运营管理中心三层，邮编：244000，电话：0562—2828586，传真：0562-2818107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要求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把一些重点、难点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落实省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《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》，内容涵盖行政审批、回应关切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方面。2024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信息共 21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开展答复工作，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，实行信息发布人员、信息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级联审制度，确保信息内容全面、语言表述严谨、信息发布规范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生态环境领域公开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把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依托铜陵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集约化平台，围绕生态环境质量，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，定期清理无效信息，包括情况说明信息、过期信息等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认真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、提出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，立行立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局内部考评，明确分工，细化责任，确保落实到位。2024年我局积极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、社会评议，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信息公开目录繁多，部分目录无相关信息，只能发布情况说明；二是个别栏目的信息更新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反映最新的工作动态。

2025年，我局将针对以上不足，积极改进，一是明确专人定期梳理栏目内容，清除过期说明信息、无效信息等；二是持续贯彻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督促相关栏目科室及时更新信息，完善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5年1月17日